

整改复查意见书

北京天姿美玉珠宝有限公司 (91110101306575456Y)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4 〕（ 执 00356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配电箱箱门缺失）（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汪 滢 证号： 01000124060
刘晟冉 证号： 01000124081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文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一份交被復查單位。